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[2023]0386号 | 成都太尚医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 | 成都太尚医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| 91510104MA5A4WRF01 | 崔勇 | 当事人作为广告主，通过“医家讲坛”栏目发布的“龟蛇酒”广告，广告发布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30日（5月13日至5月20日播出6次；6月25日至6月30日播出6次），该广告利用专家、患者等名义变相、形象作推荐、证明，同时，其广告内容与当事人提供的《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》内容不一致,且当事人无法提供其他广告审查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广告费用的相关票据，故广告费用无法计算。 | 当事人作为广告主，通过“医家讲坛”栏目发布“龟蛇酒”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罚款人民币25000元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3年9月5日 |